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2019年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询问,回复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事项;

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19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关联方江西蓝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都文化”)累计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4,750 万元,围海控股向公司出具承诺,其将于2019年5月26日以前无条件偿还上述资金。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6亿元。2019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的通知及转账付款凭证,朗佐贸易已向蓝都文化归还占用资金4,750 万元。经向蓝都文化财务查询核实,该笔资金已到账。

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6亿元尚未解除。2019年4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前无条件归还银行的贷款,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解除存单质押,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围海控股于2019年5月23日与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签订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围海控股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 340,978,666 股普通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 29.8%)转让给宁波交投,宁波交投及其相关方给予围海控股不超过 6亿元借款,用于解决公司与围海控股之间的违规担保事项。

4、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由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3.3.1 条及 13.3.2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违规担保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93

2、 证券简称:华泽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5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为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306,580,674股)后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30,742,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30,742,227×0.023)÷2,137,322,901≈0.0197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9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除以上自行发放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0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07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3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0九队”)通知,获悉二0九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当时质押的情况

2017年6月1日,二0九队将其持有的16,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8年9月19日,二0九队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二0九队2017年6月1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作补充质押。

2018年10月18日,二0九队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二0九队2017年6月1日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6,000,000股公司股份作补充质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 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2、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5月30日, 二0九队办理了上述质押股票的购回业务, 上述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4,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否	16,000,000	2017-06-01	2019-05-3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3%
		4,000,000	2018-09-19	2019-05-3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1%
		4,000,000	2018-10-18	2019-05-3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1%
合计	--	24,000,000	--	--	--	61.24%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0日, 二0九队持有公司39,191,557股股票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0股,累计被冻结的股数为0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3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5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 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19-03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236,8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81%。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格为4.9018元/股。

2、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010,567股减少为565,773,727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17年1月5日。

5、2017年4月27日, 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891,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203.9万股增至448.58万股。

6、2017年7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448.58万股减至447.48万股,授予对象由71人减至68人。

8、2018年1月5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78.992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5日。

9、2018年3月3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56万股。上述议案由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 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9318元/股调整为4.8518元/股。

11、2018年8月9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34.0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43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8人,公司股份总数由567,351,127股减少至567,010,567股。

12、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36万股。上述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110.748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披露《关于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15日。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0.748万股。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3.684万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2019年5月30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23.6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剩余股数为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67,010,567股减少为565,773,727股。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寇小亮、赵巍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5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9,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

(2)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360万元、12168万元。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为1144.95万元,因此,公司尚未解锁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按照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5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07,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53%。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5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36,8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567,010,567股减少为565,773,727股。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综上,公司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8518元/股。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 按上述调整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10.96-0.11)/2.2-0.08=4.8518元/股。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在本次回购之前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回购前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实际派发, 因此, 就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格=10.96/2.2-0.08=4.9018元/股。实际计算应付回购款金额时,未对回购价格做出仅保留四位小数的限制。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9】000178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5月1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236,840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67,010,567股的0.2181%。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67,010,567股减少至565,773,727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份	123,398,891.00	21.7631%	-1,236,840.00	122,162,051.00	21.5920%
高管锁定股	122,162,051.00	21.5449%		122,162,051.00	21.592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36,840.00	0.2181%	-1,236,840.00	0	0.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	443,611,676.00	78.2369%		443,611,676.00	78.4080%
三、股份总数	567,010,567.00	100%	-1,236,840.00	565,773,727.00	100%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剩余股数为0股,激励计划已全部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12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19年6月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19年6月5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的费率折扣以《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电子直销申购、赎回业务并实施交易费率优惠公告》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登记之日起计算。投资人持有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的:原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50156)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份额,持有期限自重新确认与登记之日(即确权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